

250-14-1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五〇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卅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本署地下室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會議紀錄簿）

四列 席：（詳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 錄：黃 萬 翔

六宣讀本會第二四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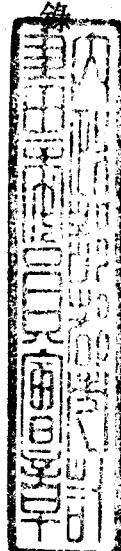
決議：確定。

七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雲林縣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政府都委會第二〇〇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台灣省政府70.11.4.七〇府建四字第130506號
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本特定區位於雲林縣四湖鄉箔子寮村與口湖鄉下崙村交界處，其界線以北防坡堤堤根段內側為基線向北六八五公尺，向南一、〇八〇公尺及現有對外聯絡幹(2)號道路西側止。全區面積為九九・八五公頃。

四、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計畫年期至民國八十年，計畫人口七、〇〇〇人。

五、計畫目標：

- (一) 提供足夠泊地，便於漁船停泊。
- (二) 加強港埠設施，以利船隻卸運。
- (三) 配合漁業與船業之需要，規劃適當工業用地。
- (四) 促進漁民良好之居住環境，對其必需之商業文教、遊憩、交通等設施均妥為擘劃。

六、土地使用計畫詳如下列分項表：

表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

項 目	面 積 (公頃)	佔全地區 %	佔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	備 註
1住 宅 區	19.26	19.28	31.30	
2商 業 區	2.62	2.62	4.26	包括行人專用道
3工 業 區	5.41	5.42	8.81	
4港 埠 用 地	7.92	7.93	12.87	包括防波堤碼頭
5倉 庫	0.39	0.39	0.63	
6加 油 站	0.62	0.62	1.01	
7學 校	2.04	2.06	3.35	
8機 關	0.75	0.75	1.21	
9市 場	0.73	0.73	1.18	
10兒 童 遊 戲 場	0.55	0.55	0.89	
11公 園 綠 地	6.63	6.64	10.78	包括防風林
12醫 院	0.14	0.14	0.23	
13停 車 場	0.79	0.79	1.28	
14道 路	13.66	13.68	22.20	包括行人專用道
15土 堤	1.61	1.61	-	
16水 域	36.71	36.77	-	包括泊地
全 地 區	99.85	100.00	-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61.53	-	100.00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議：准予備案。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八四、一八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0.12.14.七〇府建四字第12883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台灣鳳梨公司南投工廠位於南投市區，人口密集，每日生產製造過程，其噪音、廢水、廢料、空氣污染影響居民甚鉅，在環境衛生及安寧上皆顯不適，且該廠已配合南崙工業區之開發辦理廠房遷建

工作；而將該廠現址原工業區變更爲住宅區。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議：准予備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爲變更嘉義市盧厝、劉厝、興村及北社尾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九二、二〇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0.11.25.七〇府建四字第130587號函檢附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本計畫就原有嘉義市都市計畫區外圍未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部分之盧厝、劉厝、興村及北社尾等四地區爲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人口、面積及居住密度：計畫人口爲四一、六〇〇

人，計畫面積爲一八〇一·七八公頃，茲分述如次：

(一) 蘆厝地區：計畫人口爲一七、三〇〇人，計畫面積爲

四六七·八四公頃；居住密度爲每公頃二三六人。

(二) 劉厝地區：計畫人口爲一一、五〇〇人，計畫面積爲

七五二·五八公頃；居住密度爲每公頃一六四人。

(三) 興村地區：計畫人口爲八、〇〇〇人，計畫面積爲一

一三·六二公頃；居住密度爲每公頃二五四人。

(四) 北社尾地區：計畫人口爲四、八〇〇人，計畫面積爲

四六七·七四公頃；居住密度爲每公頃八八人。

五 計畫年期：民國六十七年至民國七十九年止計十三年。

六 計畫目標：

本計畫就嘉義市原有都市計畫外圍部分之蘆厝、劉厝、興村及北社尾等未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地區之發展特性，并配合嘉義市發展需要，劃設適當之發展用地及公共設施，建立便利合理之交通系統，以匡導外圍部分作有秩

序之發展，達成經濟安全、便利健康及舒適之生活環境，進而促進土地之合理及經濟使用，確保優良農田。

七、計畫原則：

- (一) 都市發展規模以高速公路（嘉義—鳳山段）沿線土地使用綱要計畫、嘉義雲林區域計畫及保護優良農田為指導原則。

- (二) 原有都市計畫道路及園林道路已公布實施多年，為避免徒增爾後實施之困難，除配合發展需要者外，儘量不予以變更。
- (三) 原有都市計畫均以混合區（未區分土地使用分區）執行，視發展現況與發展需要，規劃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及交通系統。
- (四) 住宅區計畫，以較具規模之現有集居區為基礎，配合合理密度及人口成長，集約發展為住宅鄰里單元為原則，另考慮稍具規模之現有集居，以該稍具規模之現有

集居略加整理劃設爲住宅區。

(四) 工業區計畫，具工業區位與發展條件者劃設爲工業區，其餘現有零星之工廠，以現有工業使用較爲集中處，劃設爲工業區。

八、土地使用計畫詳如下列分配表：

表一、嘉義廬厝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住宅區	71.22	74.94	15.22	包括細部計畫所需之市場、停車場、機關、兒童遊樂場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
商業區	1.89	1.99	0.40	
道 路	8.22	8.65	1.76	包括園林道路。
鐵 路	2.29	2.41	0.49	
學 校	3.49	0.71		
公園、綠地、綠帶	8.10	8.52	1.73	
河 川	10.71	-	2.29	
農 業 區	362.09	-	77.40	
合計(1)	96.04	100.0	-	不包括河川及農業區
合計(2)	467.84	-	100.00	包括河川及農業區。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書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表二 嘉義劉厝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住 宅 區	69.65	31.58	9.25	包括細部計畫所需配設之市場、停車場、機關、兒童遊樂場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
商 業 區	0.66	0.30	0.09	
工 業 區	12.94	5.87	1.72	
道 路	37.66	17.08	5.00	
鐵 路	6.49	2.94	0.86	
公 園	3.10	1.41	0.41	
機關或公 共建築	80.06	36.31	10.64	
醫 院	5.94	2.69	0.79	
學 校	4.02	1.82	0.54	
水 溝	1.21	-	0.16	
農 業 區	530.85	-	70.54	
合 計 (1)	220.52	100.00	-	不包括水溝及農業區。
合 計 (2)	752.58		100.00	包括水溝及農業區。

附註：表內面積以依據核定圖書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250-14-6

表三 嘉義興村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住 宅 區	30.06	76.41	26.46	包括細部計畫所需之市場、停車場、機關、兒童遊樂場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
商 業 區	1.41	3.59	1.24	
道 路	6.04	15.35	5.32	
公 園 、 綠 地	1.83	4.63	1.61	
保 護 區	1.54		1.35	
河 川	62.64	-	55.13	
農 業 區	10.10	-	8.89	
合 計 (1)	39.34	100.00	-	未包括保護區、河川及農業區
合 計 (2)	113.62	-	100.00	包括保護區、河川及農業區

附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書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表四 嘉義北社尾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住 宅 區	52.72	61.30	11.27	包括細部計畫所需之市場、停車場、機關、兒童遊樂場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
商 業 區	1.82	2.12	0.39	
道 路、廣 場	14.07	16.36	3.01	
學 校	5.95	6.92	1.27	
鐵 路	1.56	1.81	0.33	
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綠帶及綠化步道	7.78	9.05	1.66	
機 關	1.53	1.78	0.33	
市 場	0.16	0.19	0.03	
停 車 場	0.16	0.19	0.03	
加 油 站	0.24	0.28	0.05	
河 川、水 溝	28.80	-	6.16	
農 業 區	352.97	-	75.47	
合 計 (1)	85.99	100.00	-	不包括河川、水溝及農業區
合 計 (2)	467.76	-	100.00	包括河川、水溝及農業區

九、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王委員傳芳、蔡委員勳雄、張委員隆盛、李委員楨林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實地勘察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工業住宅社區、學校用地、道路用地等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0.1.27.第一九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0.11.13.府建四字第九五二七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台中市第一期、第二期工業區原係奉行政院編定為工業用地，現第一期已全部出售完畢，第二期開發工業亦全部竣工，為供區內員工及眷屬居住。

及安置拆遷戶需要，爰就獎勵投資條例規劃為工業住宅社區部分土地，予以配合變更都市計畫。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一、本案計畫書圖所載「其他用地」應修正為「水溝用地」。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發還台灣省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風景區為公墓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9.12.23.第一九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以70.11.21.七〇府建四字第126337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台中市公墓用地，原係位於都市

計畫外，嗣因擴大都市計畫而劃定爲其他使用分區用途，爲因應該市公墓設置之需要，爰變更邊緣地區部分農業區及風景區爲公墓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爲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爲住宅區、道路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9.6.3第一八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0.11.21七十府建四字第91172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簡粉君等所屬草屯鎮中興段554號等十七筆土地，民國五十七年間政府辦理農地重劃時，曾有重劃五年以後准予變更爲住宅區之允諾，此次應土地所有權人之請，配合太平路拓寬計畫予以變更爲住宅

區及道路用地。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鼓山西子灣部分地區為

學校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0.11.6.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0.11.30.七十高市府工都字第〇二九五七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合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主要係以國防部39.9.26(39)橋柄字第三四〇八號函，核定開放之建校範圍及擴大都市

計畫範圍部分為準，總面積為五四・四三公頃。

四、擴大及變更理由：配合國立中山大學第二期校舍工程用地之需要，爰予擴大為變更都市計畫。

五、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三。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總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配合高雄市前鋒國宅興建工程變更局部原
都市計畫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0.11.6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高雄市政府70.11.30七十高市府工都字第〇二九五
七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前鋒國宅社區係屬中央列管之國宅計畫之一，原先係依據舊有地籍圖設計施工，事後始發現舊有地籍圖與重測後地籍圖，在道路界線測繪上頗有出入。經查核新地籍圖上測繪之道路線與細部計畫路線一致。現該國宅工程將近完工，為遷就既成事實，爰予變更。

五、變更計畫內容：依據舊有地籍圖上道路界線測繪之路線，變更都市計畫。即將 ~~公~~ 尺寬之計畫道路，往公園內偏移。因路線變更而影響分區使用者，則變更為鄰近相同之分區。

六、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原高屏高速公路交流道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0.8.21.第三十四次會議及70.10.16.及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第四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0.11.19.七
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七九八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
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
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為一四・八二公頃，計畫容
納人口為二、六〇〇人至三、五〇〇人。

五、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六。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說明書七。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台北市士林區基隆河廢河道附近地區細部

計畫案修（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0.10.1第二二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11.13七十府工二字第四九〇七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五二・七二公頃。

五、修訂計畫內容：

(一)原計畫容納人口約一〇、〇〇〇人修定為一三、九八

〇人。

(二)修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說明書貳十二之(二)。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說明書內綜理表。

250-14-11

決議：一、本案案名應修正為「修訂士林區基隆河廢河道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計畫案」。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發還台北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變更台北市景美區興福段興德國小對側
「機三」用地，原分配使用機關為「區行政中心用地」及
景文街西側「機一」原分配區公所用地為「社教館用地」
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0.10.1第二二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台北市政府70.11.10.七〇府工二字第四九〇六九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

(一) 興德國小對側機關用地原分配使用機關改為區行政中心。

(二) 景美街西側「機一」用地東南側原分配作區公所使用改為社教館用地。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築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

四〇〇。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之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木柵區指南里及萬興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0.11.5第二二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12.3七十府工二字第五五〇四三號

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六〇・一七公頃，計畫人口為一五、一五〇人
。

五、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四及八一六。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二。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之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南港區基隆河以南、惠民街
以西、縱貫鐵路以北、向陽路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

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0.10.1第二二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11.25七十府工二字第四九三七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 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計畫面積為九一・六八公頃。計畫容納人口為二二、二

二九人。

六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說明書貳之二。

五 修訂計畫內容：變更南港路二段五九號原工業用地為電
信用地。

七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之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南港區基隆河以南、向陽路以西、忠孝東路以北、南港區及松山區界線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一四次、二一五次、二二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11.17.(70)府工二字第五四三七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為一〇八・九五公頃，計畫人口為一七、五九六人。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說明書貳一二。

六、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綜理表。

決議：一、本案案名應修正為「修訂南港區基隆河以南，向陽路以

西，忠孝東路以北，南港區及松山區界線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發還台北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萬芳路、保護區界線、木柵路、二號道路、興隆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二
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0.
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
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為七五公頃，計畫人口為三四、〇二〇人。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說明書貳一二及附件一。

六、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說明書貳一四。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